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属从事海工业务的两家子公司股权。由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船重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船重工持有的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5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船重工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67%的股权出售给中船重工集团。鉴于前述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118,882.18万元，在中国重工拟豁免标的公司所欠部分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69万元）的基础上，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

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锦女士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